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三、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四、 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 (三) 如有疑問，請洽(02)2720-6001 分機 28 劉先生洽詢。

**五、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信封註記「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會教文組劉先生（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探索館 5 樓）報名，並請致電確認於截止日前送達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六、 甄選名額：**阿美族 2 名、排灣族 1 名、布農族 1 名，共 4 名，推廣地區為

本市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

## 七、工作內容：

(一)包含「營造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之族語環境」、「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紀錄」、「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推動族語部落（社區）公約」、「族語傳習教室」等項目。

(二)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

必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1	營造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之族語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目的：擔任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及翻譯相關文書，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提升族語能見度。</li> <li>2. 應至少協助辦理5場次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每次推廣時數至少以1小時核算，機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加該時數。</li> <li>3. 翻譯相關機關（部落社區）文書，如宣傳品、標示、公文、喜帖等相關文書至少15則以上，每次推廣時數至少以1小時核算，機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加該時數。</li> <li>4.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推廣工作。</li> <li>5. 不得支領相關主持或翻譯費用。</li> </ol>
2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補助機關及語推人員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並得依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之規定申請相關補助經費。</li> <li>2. 本會或受補助機關或設置機關臨時交辦相關事項，工作時數由前開機關核定。</li> </ol>

必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3	語料採集及紀錄	<p>1. 實施目的：</p> <p>(1) 為增進族語研究能量，以利本會建置原住民族語料庫，並紀錄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訪談相關耆老或族人，採集及紀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影音方式紀錄。</p> <p>(2)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由本會所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初審，完審後再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事宜。</p> <p>2. 實施方式：</p> <p>(1) 每季至少完成1則，每則至少15分鐘，並核予20小時推廣時數。</p> <p>(2)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p>
4	族語聚會所	<p>1. 實施目的：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於聚會時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具一定程度族語能力之民眾；以不低於10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5人為原則。</p> <p>3. 實施方式：</p> <p>(1) 總時數應達60小時。</p> <p>(2) 設計相關討論議題，帶領族人以族語進行討論。</p> <p>(3) 傳習族人羅馬拼音，普及族語文字化。</p> <p>(4) 紀錄討論過程，以做為語料採集之素材。</p>

必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5	族語學習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目的：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li> <li>2. 輔導戶數：至少2戶。</li> <li>3. 家戶人數：每戶家庭成員至少3人，其中18歲以下成員至少1人。</li> <li>4.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60小時。</li> <li>(2) 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li> </ol> </li> <li>5. 獎勵措施：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5,000元。</li> </ol>

選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1	推動「族語部落（社區）公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目的：推動族語部落化及生活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意識。</li> <li>2.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簽訂「族語部落（社區）公約」。</li> <li>(2) 規劃各項提升族語使用意識之標示或策略。</li> <li>(3)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推廣工作。</li> </ol> </li> <li>3. 公約範例本會另案函頒。</li> <li>4. 縣市政府應公開表揚推動優良之部落（社區），所需費用以本計畫業務費項下支應。</li> </ol>

選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2	族語傳習教室	<p>1. 實施目的：提供一般民眾及學生多元族語學習管道，增進其族語能力。</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含家庭成員親子共學)等；以不低於10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5人為原則。</p> <p>3. 實施方式：</p> <p>(1)得於設置機關或部落社區開設。</p> <p>(2)課程應以「會話」為開課原則，以區分學校內認證「測驗式」之族語教學方法，使學員沉浸於族語環境內。</p> <p>(3)依學員族語能力程度編排上課內容，應用本會原住民族語E樂園基礎教材、生活會話篇等相關族語教材。</p> <p>(4)應定期檢視學員學習成效，並鼓勵學員參與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p> <p>4. 獎勵措施：每班開課時數達50小時以上，且參與學員出席率達80%以上，並通過期末測驗者，每人發給獎勵金1,000元。</p>

#### 八、薪資待遇：

-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整。
- (二)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依實際到職月份比例計算)。
- (三)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給予專業加給3,000元。

#### 九、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十、應徵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資料切結書（附件 1）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4.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 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 面試地點：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臺北探索館 5 樓）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 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族 語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 真	
<b>檢附之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103 年 1 月 1 日後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薪傳級)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 3. ISBN(必填)：_____。				
<b>※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b> <b>※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b>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族語認證 (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 (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0
學歷 (10%)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5
	高中 (職) 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 (10%)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族語著作 (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著有 1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 2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 3 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0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 (20%)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0-20

附記：

一、滿分為 100 分，錄取分數為 70 分。

二、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